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方新材"、"发行人"或"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44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73 号])等有关法规,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制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 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 号,以下简称"《投资者管理细则》")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 号,以下简称"《配售细则》")等相关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2018 年修订)》(上证发[2018]40 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 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的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采用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公告及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缴款及中止发行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42.88 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 2021 年 2 月 26 日(T 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 2021 年 2 月 26 日(T 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 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 9:30-11:30,13:00-15:00。

2、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将全部投资者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至低的顺序排序,拟申购价格相同的,按照拟申购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由少至多的顺序进行排序;拟申购数量也相同的,按照申购时间(以上交所申购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及编号为准)由后至前的顺序进行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部分不得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 10%,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 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 2021 年 3 月 2 日(T+2 日)16:00 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1 年 3 月 2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的《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重要提示

1、四方新材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3,09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86 号文核准。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简称为"四方新材",股票代码为"605122",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简称"四方市购",网上申购代码为"707122"。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中原证券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本次发行不进行老股转让,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

3、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为 3,090 万股。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1,854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1,236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4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4、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T-4 日)完成。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参考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2.88 元/股,同时确定可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名单及有效申购数量。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2.99 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 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17.22 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 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5、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 132,499.20 万元,扣除预计发行费用 8,986.90 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 123,512.30 万元。不超过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23,512.30 万元。

6、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申购日均为 2021 年 2 月 26 日(T 日),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能参与网上发行。

(1)网下申购

①本次发行网下申购时间:2021 年 2 月 26 日(T 日)9:30-15:00。

②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指申购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 42.88 元/股且未被剔除、同时符合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在申购时间内,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每一配售对象按照发行价格 42.88 元/股填报一个申购数量,申购数量应为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且不得超过 500 万股(申购数量须不低于 50 万股,且应为 10 万股的整数倍)。

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③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未按要求提供材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向其进行配售或视为无效申购。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等)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投资者如拒绝接受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或不符合条件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发行网下配售。

(2)网上申购

①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21 年 2 月 26 日(T 日)9:30-11:30,13:00-15:00。

②2021 年 2 月 26 日(T 日)前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 2021 年 2 月 24 日(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 T-2 日)的日均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投资者均可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③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上海市场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市值按 2021 年 2 月 24 日(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 T-2 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的日均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 20 个交易日的,按 20 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和存托凭证份额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 1 万元以上(含 1 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 1 万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 1 万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 1,000 股,申购数量应当为 1,000 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上限和当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 12,000 股。

④申购时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⑤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 T-2 日日终为准。

⑥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3)网上下投资者认购缴款

①2021 年 3 月 2 日(T+2 日)当日 16:00 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披露的初步获配数量乘以确定的发行价格,为其获配的配售对象全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②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 2021 年 3 月 2 日(T+2 日)公告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T+2 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③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④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 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7、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T 日)15:00 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见本公告"二、(六)回拨机制"。

8、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安排: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9、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六、中止发行情况"。

10、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请投资者仔细阅读 2021 年 2 月 18 日(T-6 日)公告的《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交所(http://www.sse.com.cn)查询。

11、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及其他事宜,将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特别指明,以下词语在本公告中具有下列含义:

发行人/公司/四方新材	指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承销商/中原证券	指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购平台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
本次发行	指本次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3,09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之行为
T 日/网上网下申购日	2021 年 2 月 26 日
QFII	指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元	指人民币元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依据

(一)初步询价申报情况

1、总体申报情况

2021 年 2 月 22 日(T-4 日)9:30-15:00 为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期间。截至 2021 年 2 月 22 日(T-4 日)15:00,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收到 3,029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13,128 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 12.88 元/股-521.15 元/股,拟申报总量为 6,236,930 万股。所有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明细见本公告附表。

2、剔除无效报价情况

经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有 42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46 个配售对象未按照《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的要求提交核查材料,1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1 个配售对象属于《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中禁止配售的情形,以上共 43 家投资者管理的 47 个配售对象的报价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

上述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完成了登记和备案。

3、剔除无效报价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共有 2,993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13,081 个配售对象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条件,报价区间为 12.88 元/股—521.15 元/股,申报总量为 6,213,470 万股。符合要求的 13,081 个配售对象的报价信息统计如下:

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位数(元/股)	42.88	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44.08
公募基金报价中位数(元/股)	42.88	公募基金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42.96

(二)剔除最高报价有关情况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将全部投资者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至低的顺序排序,拟申购价格相同的,按照拟申购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由少至多的顺序进行排序;拟申购数量也相同的,按照申购时间(以上交所申购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及编号为准)由后至前的顺序进行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部分不得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 10%,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可低于 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 52.15 元/股(不含 52.15 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 52.15 元/股,且申购数量低于 500 万股的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 52.15 元/股,申购数量等于 500 万股,且申购时间晚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 09:43:29.959(含)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以上过程总共剔除 1311 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申报,对应的申购数量为 621,440 万股,剔除的最高报价申购数量占申购总量 6,213,470 万股的比例为 10.00%。剔除明细请查阅"附表:网下投资者询价申报情况"。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如下: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中位数(元/股)	42.88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43.14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报价中位数(元/股)	42.88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42.88

(三)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对比分析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隶属于"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截至 2021 年 2 月 22 日(T-4 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24.19 倍。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9年每股收益(扣非前后孰低)(元/股)	2021年2月22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含当日)(元/股)	2019年静态市盈率(倍)
002742.SZ	三圣股份	0.27	5.04	18.67
002596.SZ	海南瑞泽	-0.36	5.26	-14.61(异常值剔除)
002302.SZ	西部建设	0.48	8.42	17.54
000023.SZ	深天地 A	0.32	16.25	50.78
算数平均值				29.00

数据来源:wind

本次发行价格 42.88 元/股对应的 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 22.99 倍,低于可比公司 2019 年平均静态市盈率和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

(四)发行价格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过程

1、发行价格的确定过程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的剩余报价及申购情况,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2.88 元/股。

2、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过程

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申报价格不低于 42.88 元/股的投资者为有效报价投资者。本次网下发行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数量为 1800 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为 11053 个,有效申购数量之和为 5,246,460 万股。

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投资者如拒绝接受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或不符合条件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发行网下配售。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 3,090 万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1,854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1,236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40.00%。

(三)发行价格及对应的市盈率

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42.88 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2.99 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 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17.22 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 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四)发行方式与时间

本次网下发行由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配售对象通过申购平台进行申购;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网下发行申购时间:2021 年 2 月 26 日(T 日)9:30-15:00;

网上发行申购时间:2021 年 2 月 26 日(T 日)9:30-11:30,13:00-15:00。

(五)募集资金

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 132,499.2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8,986.90 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 123,512.30 万元。不超过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23,512.30 万元。

(六)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T 日)15:00 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发行初步认购倍数来确定。

网上发行初步认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网下向网上回拨:网下发行获得足额申购且未出现中止发行的情况下,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超过 50 倍、低于 100 倍(含)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2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超过 100 倍、低于 150 倍(含)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4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超过 150 倍的,回拨后网下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0%;若网上投资者初步认购倍数低于 50 倍(含),则不进行回拨。

2、网上向网下回拨:网下发行获得足额申购且未出现中止发行的情况下,网上发行未能获得足额申购的,则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按照网下配售原则进行配售。

3、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 2021 年 3 月 1 日(T+1 日)在《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七)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21年2月18日 (周四)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招股意向书摘要》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T-5日 2021年2月19日 (周五)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截止日(当日 12:00 前)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 12:00 前)
T-4日 2021年2月22日 (周一)	初步询价(通过申购平台),初步询价期间为 9:30-15:00 初步询价截止日
T-3日 2021年2月23日 (周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投资者提交材料进行核查
T-2日 2021年2月24日 (周三)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网下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21年2月25日 (周四)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等 网上路演
T日 2021年2月26日 (周五)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当日 15:00 截止)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配号
T+1日 2021年3月1日 (周一)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1年3月2日 (周二)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 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T+3日 2021年3月3日 (周三)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1年3月4日 (周四)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1、T 日为网上网下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因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申购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八)锁定期安排

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九)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三、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为 11053 个,其对应的有效申购总量为 5,246,460 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拟申购数量。

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有效报价配售对象的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及代码、收付款银行账户名称和账号等),以 2021 年 2 月 19 日(T-5 日)(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12:00 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为准,未在上述期间前完成注册的,不得参与网下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有效报价配售对象自负。

(二)网下申购

1、参与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投资者应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T 日)9:30-15:00 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单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主承销商在发行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 42.88 元/股,申购数量应等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且不得超过 500 万股(申购数量须不低于 50 万股,且应为 10 万股的整数倍)。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2、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行负责。

3、网下投资者在 2021 年 2 月 26 日(T 日)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资金。

4、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网下初步配售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 2021 年 2 月 18 日(T-6 日)刊登的《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确定的网下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初步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将在 2021 年 3 月 2 日(T+2 日)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披露初步配售情况。

(四)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1 年 3 月 2 日(T+2 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每个配售对象申购数量、每个配售对象初步获配数量、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报价时拟申购量的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五)认购资金的缴付

1、2021 年 3 月 2 日(T+2 日)16:00 前,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获配股份数量和发行价格,从配售对象在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 T+2 日 16:00 前到账。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2、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发行价格×初步获配数量。

3、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认购款项须划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每个配售对象只能选择其中之一进行划款。**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各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信息及各结算银行联系方式详见中国结算网站(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表"栏目中"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QFII 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其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QFII 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中的相关账户仅适用于 QFII 结算银行托管的 QFII 划付相关资金。**

(3)为保障款项及时到账、提高划款效率,建议配售对象向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收付款账户同一银行的网下认购资金专户划款。划款时必须在汇款凭证备注中注明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号码及本次发行股票代码 605122,若不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认购无效。例如,配售对象股东账户为 B123456789,则应在附注里填写:"B123456789605122",证券账号和股票代码中间不要加空格之类的任何符号,以免影响电子划款。**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款项划出后请及时登陆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

4、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获配的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将于 2021 年 3 月 4 日(T+4 日)在《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对未在 2021 年 3 月 2 日(T+2 日)16:00 前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配售对象,其未到位资金对应的获配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将中止发行。

5、若获得初步配售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大于获得初步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款金额,2021 年 3 月 4 日(T+4 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数据向配售对象退还应退认购款,应退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有效缴付的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应缴纳的认购款金额。

6、网下投资者缴纳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六)其他重要事项

1、律师见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2、主承销商特别提醒:若投资者的持股比例在本次网下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 5%以上(含 5%),需自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发行中,已参与网下发行的配售对象及其关联账户不得再通过网上申购新股。

4、违约处理: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四、网上发行

(一)申购时间

本次网上发行申购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26 日(T 日)9:30-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网上发行方式及申购价格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1,236 万股。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21 年 2 月 26 日(T 日)9:30-11:30、13:00-15:00)将 1,236 万股"四方新材"股票输入在上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42.88 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为"四方申购";申购代码为"707122"。

(四)网上投资者申购资格

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卡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人、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

网上申购日前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 2021 年 2 月 24 日(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T-2 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的日均市值在 1 万元(含)以上的投资者方可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 20 个交易日的,按 20 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 T-2 日日终为准。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和存托凭证份额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 1 万元以上(含 1 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 1 万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 1 万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 1,000 股,申购数量应当为 1,000 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上限和当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 12,000 股。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证券账户单独计算市值并参与申购。不合格、休眠、注销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份额发生司法冻结、质押,以及存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限制的,不影响证券账户内持有市值的计算。

(五)申购规则

1、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2、每一个申购单位为 1,000 股,超过 1,000 股的必须是 1,000 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回拨前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 12,000 股。

对于申购量超过主承销商确定的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上交所交易系统将视为无效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3、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六)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

2、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计算

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 2021 年 2 月 24 日(含 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 20 个交易日的,按 20 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和存托凭证份额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3、开立资金账户

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 2021 年 2 月 26 日(T 日)前在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